国药集团兰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公务用车租赁第二次采购澄清公告

项目名称：国药集团兰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公务用车租赁
采购编号：M2023013

1.原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为：

投标人应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,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、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及破产状态，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、违规记录,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投标人应有以下资质：1.投标人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；2.保障用车需求，投标人须至少满足下列其中一项：

（1）轿车、商务车、越野车等小微客车的购买年限5年以内（含5年）自有统一车辆不少于50台；

（2）考斯特、大巴等大客车的购买年限6年以内（含6年）自有统一车辆数量不少于15辆。
现修改为：
 投标人应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,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、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及破产状态，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、违规记录,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为保障用车需求，投标人须至少满足下列其中一项：

（1）轿车、商务车、越野车等小微客车自有车辆不少于5台；小微客车具有租赁经营备案表；

（2）考斯特、大巴等大客车自有车辆数量不少于5辆。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（客运）。

2.原采购公告投标截止时间为：

2023年3月21日17：00，评标时间另行通知。

现修改为：

2023年3月22日17：00，评标时间另行通知。